

治学“八字经”

李步云

在长期的学习与研究法律的过程中，深感“求实、创新、严谨、宽容”的治学理念非常重要。对治学而言，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、缺一不可的。

求实是治学的根基。治学之本，在于学以致用。古人说，“纸上得来终觉浅，绝知此事要躬行”。学术研究不能只关注一些玄而又玄的东西，甚至“无的放矢”、“无病呻吟”，而应密切关注我国理论与实践所需要探究和回答的问题。另外，学者的时间和精力也是有限的，应将其投入到探究和回答时代提出的重大问题中去。只有联系实际的理论，符合时代需要的理论，才是真正有用的理论。

创新是治学的追求。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。没有创新，科学便难有进步。一篇文章、一份研究报告、一本书，总得在某一方面较之前人的研究有所进步。在学术上要想有所突破、有所创新，一是要勤于思考，二是要有创新勇气。人们常说，做学问要“多读、多看、多想、多写”。这其中，多想是最重要的，也是最难养成习惯的。勤于思考、习惯思考，才能比别人早一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进而取得理论突破。因此，有人形象地说，当一个人思考问题到了着迷的地步，离成功也就不远了。另外，要想创新，还得有创新勇气。每个人对事物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，但一旦确信了一个真理，那就必须在科学、自信的基础上敢于坚持下去，不说假话，不哗众取宠。

严谨是治学的品格。严谨，首先要求工作态度必须认真负责，其次要求思维方法必须科学缜密。科学研究来不得半点虚假，浮躁和马虎是其大忌。要深知“文章千古事”，“宁可少些，但要好些”，力争大小文章都经过反复斟酌、推敲。鲁迅写文章经常要修改多遍，把那些可要可不要的字句都删去。科研工作者应该具有这种认真的精神。如果说科学研究像过河，那么，研究方法就是过河的船与桥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，便是最好的船与桥。

宽容是治学的美德。做人需要宽容，治学更需要宽容。由于对问题的认识不同，学者们的学术观点也会有所差别。我们不仅要有敢于坚持真理的勇气，有能够坚持真理的严谨态度和方法，还要有相互尊重的宽容精神。人非圣贤，每个人的感知能力都是有限的。只有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，各持严谨的态度和敢于为真理奋战的勇气进行学术讨论，才能促进学术研究的深入。害怕别人批评，只能说明自己缺少底气和雅量，而这样的学者是难有更大作为的。对于学者是这样，对于整个学术界也同样如此，因为有比较才有鉴别、有比较才有发展。